



2026 至 2028 年度各部部員候選人（三年任）提名表

（任期由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 1. 依照本聯會辦事細則之三「選舉及任職」丙、任期：**
各部部員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各部部員每年應改選三分之一。
- 2. 依照本聯會辦事細則之三「選舉及任職」乙、(2) 各部部員提名：**
 - (a) 提名委員會由本聯會在職之職員(常務委員)及各部部長組成之。由會長擔任召集人。
 - (b) 凡本聯會之成員教會均可提名各部部員候選人，但應至遲於每年年會前四個月將名單送交提名委員會審核。
 - (c) 提名委員會應將審核後之各部部員之候選人名單於年會前兩個月提請理事會認可後印製選票送交年會代表投票選舉。
 - (d) 理事會仍可以增加提名各部之候選人，但須有出席理事半數同意始能加入為候選人，並應先得候選人同意。
 - (e) 部員候選人須為本聯會會員。凡任滿之部員，在過去一年度出席部務會議之出席紀錄，將刊於候選人資料上。
 - (f) 浸聯會及屬下機構的退休或離職員工，包括：香港浸信會神學院、香港浸信會醫院、香港浸會園、浸聯會屬下各教育機構（包括中學、小學、進修學院、幼稚園、幼兒園及幼兒學校）、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及香港浸信會恩光匯有限公司，在一年內不可被提名參選與所服務機構相關部門的部員選舉、參與該部成為小組成員或及浸聯會常務，以提名截止日期計算。
- 3. 依照本聯會辦事細則之三「選舉及任職」丁、任職限制：**
 - (1) 本聯會直接支薪人員，不得任職員或各部部員。
 - (3) 在本聯會職員(常務委員)中，同屬一個成員教會者，不得超過二名。在每部部員中，同屬一個成員教會者，不得超過四名。
 - (6) 每人所擔任之部員職務，不得同時超過三部。

注意事項：

1. 請參閱「2025 年度各部部員任期表」（附件 8）以便了解 賴會會員是否任滿，如需要了解各部事工，請參閱「各部工作簡介」（附件 9）以便推派合適人選。
2. 提名表必須有推派教會負責人簽署及推派教會蓋章正本方為有效。
3. 本提名表截止提交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請將資料正本於截止提交日期或之前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本聯會辦事處（地址：九龍太子彌敦道 771-775 號栢宜中心 12 樓），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信封面請註明「年會資料」）
5. 相關申請人士可由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瀏覽本聯會網頁查看資料遞交情況。
6. 如趕不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遞交提名表，可最遲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將提名表副本傳真 2761 3087 至本聯會，同時正本必須於 3 個工作天內（即 2026 年 1 月 6 日或之前）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本聯會辦事處（地址：九龍太子彌敦道 771-775 號栢宜中心 12 樓），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
7. 提名表之確定以收到正本資料為準。
8. 提名委員會不會考慮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後送達聯會辦事處的提名表。



2026 至 2028 年度各部部員候選人（三年任）提名表
(任期由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推派教會名稱				
填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填表人電郵				
提名部門名稱	年會代表 編號	姓名 (稱謂) 以教會內部之銜稱如牧師、傳道、執事、弟兄、姊妹	年會代表 編號	姓名 (稱謂) 以教會內部之銜稱如牧師、傳道、執事、弟兄、姊妹
傳道部				
差傳部 (兼香港浸信會恩光匯有限公司董事)				
神學部 (兼香港浸信會神學院董事)				
培訓部				
聖樂部				
福利部				
書報部				
中小學及持續 教育部				
幼兒教育部				
浸會園委園會 (兼香港浸會園有限公司董事)				
社會服務部 (兼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董事)				
醫務部 (兼香港浸信會醫院董事)				
推派教會負責人姓名	推派教會負責人簽署		推派教會蓋章	
正楷： 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閣下（候選人）提供的個人及其他資料將用作是次各部部員選舉之用。
- 閣下資料只供本聯會同工及提名委員會用於選舉有關的用途。閣下資料如有任何更改，請即通知本聯會同工。